

論夫妻短線交易合併持股之歸入權行使

莊永丞*

<摘要>

若配偶一方為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股超過 10% 之大股東時，由於一方已確定為內部人，故將他方之持股合併計入計算獲利，並進而請求該內部人負擔吐出利益之責，固無疑問。然而，本文所欲討論之爭議，在於若配偶各自均非前述之內部人，但若合計持股則成為超過 10% 之大股東（內部人），據此，是否亦有短線交易歸入權之適用？

本文以為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之前提，在於須先構成該條所規範之主體，亦即必須先該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與持股超過 10% 之大股東後，始可依第 157 條第 5 項準用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。至於歸入主體是否該當「持股超過 10% 之大股東」，論證方法應著重於持股超過 10% 大股東規範意涵之探究，藉美國 Rule 13d-3 與 Rule 13d-5 之法理，檢視被告有無控制系爭股票之投票權及投資決策權，以作為是否為規範之主體之判準。申言之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「持股超過 10% 股東」之判斷標準應與第 43 條之 1 共同取得超過 10% 之股份者相同，而司法院釋字 586 號解釋之概念，也應予以參酌。最後，除非可確定夫或妻之一方，具有控制他方系爭股票之投票權及投資決策權，使其成為實質應負歸入利益之人，否則，公司應向夫或妻請求連帶返還短線交易之利得。

*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，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ychuang@s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1/29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3/2018。

• 責任校對：林宥廷、楊壽慧、顏良家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903_48(1).0005

關鍵詞：短線交易、實質受益人、配偶間合併持股、歸入權、連帶責任

◆目次◆

壹、問題之提出

貳、判決摘要

一、本案事實

二、地方法院判決：97 年度重訴字第 213 號判決

三、高等法院判決：98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判決

四、最高法院判決：99 年度台上字第 1838 號判決

參、美國法之短線交易規範

一、美國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6(b)

二、實質受益人 (Beneficial Owner) 概念之運用

三、實質受益人解釋

肆、我國法之難題

一、歸入權行使範圍：合併計算夫妻持股

二、應歸入利益之計算

三、歸入權之行使對象

伍、本文見解

一、合併計算配偶持股應容許實質認定

二、歸入之利益應合併計算配偶持股

三、得向配偶任何一方請求返還

陸、結論